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中期報告 201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

##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杜光揚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 主席報告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於上半年，我們採取果斷措施，重新調整其業務分部焦點，以應對市場發展及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業務分部的熾熱競爭。隨著中國的能源成本增加，改善能源效益及減低整體能源成本已成為普遍的全國趨勢，本集團發現不少企業採取一致措施，將其傳統技術知識較低的配電系統升級至更有效益且高價值的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已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首季時，因競投的價格競爭激烈而導致EDS項目的利潤急跌。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執行的EDS方案項目而言，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5.2%減至二零一一年可資比較同期的11.7%，我們認為有關毛利率不可接受，亦不容許我們有犯錯的空間。為應對行業環境的突然轉變以及在利潤急跌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果斷地調整業務策略，將發展EDS方案業務之市場推廣焦點及力度調整至iEDS方案、節能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業務調整」)。尤其是，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項目需要相對高深的技術專業知識，加上可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為數不多，故傳統上有關業務分部的競爭較小。業務調整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行，並對本集團首六個月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隨著業務調整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本集團已專注業務發展及宣傳推廣策略，以彌補本年度上半年所失去的業務發展動力，竭力達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內部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各項業務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展上游元件產能及拓展下游銷售途徑，從而提升其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益。

於環球市場動盪不安的時期，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客戶締造長期關係。目前，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麥當勞及施耐德等有持續進行的項目，並將繼續致力物色更多高端客戶及開拓新行業領域。我們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移動所覆蓋的20個省市，目前進展良好，本公司現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移動覆蓋的全國各省市。除內部增長外，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我們已展開併購策略，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成功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收購無錫特種已大幅提高本公司在上游組件方面的生產能力，並透過更嚴格監控產品的成本、規格及品質以加強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於無錫興建的新廠房即將竣工，並將於本年度第二季投產。當新廠房全面營運後，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將會倍增。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內部增長，並會物色營業狀況穩健的併購機會，矢志擴充其業務網絡及技術專業知識，加強一站式服務及競爭優勢。基於本公司至今已完成的項目及目前手頭的項目，我們深信本公司為達致二零一零年的目標作好準備。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加快在高端市場迅猛的增長動力，繼續加強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中國政府最近公佈《國家電網公司「十二五」電網智能化規劃》，劃撥人民幣2,800億元以於規劃期間內建設智能電網，支持本公司重新調整的業務策略。我們深信，提升能源效益及節能將推動本公司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的未來市場需求。儘管EDS方案業務的利潤近期急跌，我們將仍有機會競投其相信可維持穩健利潤的項目。我們亦將繼續致力向客戶提供精益求精的優質服務。鑒於上述非常利好的外圍因素，本人對於行業的前景及公司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深信博耳電力必定能從國內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除本公司的業務領域外，我們亦正強化投資者關係程序，以向投資者發佈適時及有質素的資訊。本公司希望增加透明度將有助投資者妥善監控本公司的發展，讓他們清晰瞭解管理層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的策略，本公司相信，強化投資者關係程序非常重要，可確保日後避免發生因與投資者溝通不善而導致近期本公司股價急跌的價值破壞事宜。即使管理層所作出的業務決策真誠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致力向投資者妥善傳達重大業務決策理由。鑒於近期股價較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每股6.38港元的上市價格大幅下挫，我們擬推行市場股份購回計劃以提升股東每股盈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公司上下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各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各股東於公司艱難時期的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以堅毅不屈的精神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克服各種挑戰，以為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4	<b>361,955</b>	432,516
銷售成本		<b>(228,151)</b>	(277,999)
<b>毛利</b>		<b>133,804</b>	154,517
其他收入	5	<b>18,659</b>	1,6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b>24,382</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5,050)</b>	(16,349)
行政開支		<b>(43,090)</b>	(34,556)
<b>經營溢利</b>		<b>118,705</b>	105,305
財務成本	6(a)	–	(1,030)
<b>除稅前溢利</b>	6	<b>118,705</b>	104,275
所得稅	7	<b>(14,479)</b>	(14,603)
<b>期內溢利</b>		<b>104,226</b>	89,672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9,505)</b>	(122)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4,721</b>	89,550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04,226</b>	87,508
非控股權益		–	2,164
<b>期內溢利</b>		<b>104,226</b>	89,672
<b>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94,721</b>	87,386
非控股權益		–	2,16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94,721</b>	89,550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13.39</b>	15.56

第10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250	47,515
在建工程	9	104,139	16,828
無形資產	9	17,417	162
預付租賃款項		22,669	19,809
購買設備及廠房建造之預付款項		5,194	3,358
遞延稅項資產		1,247	1,738
		<b>239,916</b>	89,4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115	29,03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788,090	693,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42	–
有抵押存款		15,700	19,6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1	463,075	658,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95,814	268,093
		<b>1,626,636</b>	1,668,96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29,353	377,327
應付董事款項		–	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25	4,228
即期稅項		18,048	10,040
		<b>448,826</b>	392,0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77,810</b>	1,276,9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7,726</b>	1,366,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351	-
<b>資產淨值</b>		<b>1,410,375</b>	1,366,3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6,382	66,382
儲備		1,343,993	1,299,975
<b>權益總額</b>		<b>1,410,375</b>	1,366,35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10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11	-	-	12,695	742	891	150,316	172,155	31,590	203,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	87,508	87,386	2,164	89,550
上市前分派溢利	-	-	-	-	-	-	(60,962)	(60,962)	(9,702)	(70,664)
收購下列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	-	-	-	-	2,419	-	-	2,419	(2,418)	1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無錫」)	-	-	-	-	3,732	-	-	3,732	(17,045)	(13,313)
注資	79	-	-	-	-	-	-	79	-	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90	-	-	12,695	6,893	769	176,862	204,809	4,589	209,39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66,382</b>	-	<b>1,000,172</b>	<b>12,695</b>	<b>21,436</b>	<b>(3,789)</b>	<b>269,461</b>	<b>1,366,357</b>	-	<b>1,366,357</b>
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45,372)	-	(45,3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05)	104,226	94,721	-	94,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3(a))	-	(5,331)	-	-	-	-	-	(5,331)	-	(5,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66,382</b>	<b>(5,331)*</b>	<b>954,800*</b>	<b>12,695*</b>	<b>21,436*</b>	<b>(13,294)*</b>	<b>373,687*</b>	<b>1,410,375</b>	-	<b>1,410,375</b>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343,9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9,975,000元)。

第10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b>(25,890)</b>	(107,548)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b>112,320</b>	125,077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b>(48,073)</b>	9,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38,357</b>	26,8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b>268,093</b>	27,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636)</b>	(12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b>295,814</b>	54,516

第10至2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除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會計政策外，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該等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先前已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先前已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期間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財務資料。

### 3. 會計政策之採納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 (a) 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該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監管該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獲獎勵股份之僱員就其持續受僱於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中獲益。因此，該信託之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該信託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值成本)入賬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權益總額內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信託購買合共914,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5,33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 (b)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獲得客戶合約及客戶關係(見附註15)。本集團所收購之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及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減值評估。以下為該等已收購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

— 客戶合約	於合約期內攤銷
— 客戶關係	六年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檢討。

### 3. 會計政策之採納及變動(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指：

- (i) 於收購日期計算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
- (i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總額的金額。

該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主要涉及就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作出澄清。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類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EDS方案</b>	<b>iEDS方案</b>	<b>EE方案</b>	<b>元件及 零件業務</b>	<b>總計</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b>7,893</b>	<b>249,673</b>	<b>19,441</b>	<b>84,948</b>	<b>361,955</b>
銷售成本	<b>(6,966)</b>	<b>(154,679)</b>	<b>(9,072)</b>	<b>(57,434)</b>	<b>(228,151)</b>
<b>毛利</b>	<b>927</b>	<b>94,994</b>	<b>10,369</b>	<b>27,514</b>	<b>133,804</b>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額	185,671	202,890	1,249	42,706	432,516
銷售成本	(120,398)	(129,272)	(448)	(27,881)	(277,999)
<b>毛利</b>	<b>65,273</b>	<b>73,618</b>	<b>801</b>	<b>14,825</b>	<b>154,517</b>

#### 5. 其他收入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金融機構	<b>17,007</b>	924
政府補助金	<b>1,344</b>	684
其他	<b>308</b>	85
	<b>18,659</b>	1,693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030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30	1,646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1,682	21,070
	<b>23,512</b>	22,716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390	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0	161
折舊	4,658	2,35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37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306	672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12,236	11,853
外匯虧損淨額	1,131	-
存貨成本#	228,151	277,999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5,34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48,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14,938	16,238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59)	(1,635)
	<b>14,479</b>	14,603

## 7.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博耳無錫(附註(a))	15%	12.5%
博耳宜興(附註(b))	25%	12.5%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宜興博艾」)(附註(b))	12.5%	12.5%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5%	25%
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25%	不適用
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	25%	不適用

- (a) 就中國稅項而言，博耳無錫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的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免稅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博耳無錫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其免稅期，故其於二零一零年之稅率為12.5%。

自二零零九年起，博耳無錫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博耳無錫於二零一一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

- (b) 博耳宜興及宜興博艾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免稅期。因此，兩者於二零一一年之稅率分別為25%及12.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4,22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508,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8,107,000股(二零一零年：562,500,000股，就法定成立及重組後發行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之成本為人民幣133,81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13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透過收購無錫特種所獲得之物業為人民幣20,549,000元。

### (b)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無錫特種所獲得之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合共為人民幣20,6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b>528,078</b>	479,031
逾期不足三個月	<b>27,136</b>	29,9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b>93,374</b>	112,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b>66,707</b>	29,918
逾期超過一年	<b>17,835</b>	8,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b>733,130</b>	659,7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161</b>	8,998
其他應收款項	<b>38,799</b>	24,536
	<b>788,090</b>	693,243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之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5,000	129,4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0,814	138,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14	268,09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63,075	658,954
	<b>758,889</b>	927,047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03,762	292,48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8,967	32,33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639	-
六個月後到期	515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47,883	324,820
預收款項	6,735	4,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35	48,304
	<b>429,353</b>	377,327

### 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任何變動。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每股7港仙的股息，合共為人民幣45,37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無錫特種之全部股本權益，無錫特種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無錫特種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0
無形資產	20,645
預付租賃款項	3,200
存貨	13,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40)
即期稅項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8,301)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86,382
收購之收益	(24,382)
收購代價	62,00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現金代價	35,000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8,669

##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餘下未付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

本集團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4,38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賣方對無形資產之估值有所不同所致。

於收購日期起至中期呈報期間結束止期間，無錫特種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9,038,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8,50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367,952,000元，以及期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106,08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6.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23.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5,560	270,610

## 18. 主要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零件業務銷售		
—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	<b>2,181</b>	678
採購原材料		
— 上海博耳	<b>5,182</b>	2,712
租金開支		
—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b>424</b>	424
墊付予本集團關連方的短期款項		
— 錢毅湘先生	-	39
— 賈凌霞女士	-	39
	-	78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534</b>	2,28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5</b>	66
	<b>3,619</b>	2,349

###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離職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 審閱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20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理想，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0.4萬億元，按年上升9.6%。

於上半年，於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上升25.6%至人民幣12.5萬億元。由於用電的實際地點數目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加繼續成為輸電及配電市場增長的直接動力。

中國是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於上半年，中國的總耗電量合共逾2.25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2.2%。耗電量增長繼續成為推動輸電及配電市場的基本及主要動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果斷措施重新調整集團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以及反映本集團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競爭的業務發展策略，確保把握市場對更高效能的智能配電系統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近期配電系統方案項目的競投激烈，導致中標公司的利潤大幅下跌，故此本集團作出策略行動，減低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分部之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為避免無利可圖／利潤微薄的項目及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競爭傳統上甚為激烈)競爭，本集團已把握此機遇加快推動於聯交所上市時所定下的策略，將焦點及力度投放於開發智能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及節能方案業務，抓緊有關業務分部的整體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強勁增長。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配電系統的其中一個普通元件)業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併購策略的啟端，使本集團可擴充其上游元件生產實力。該收購事項不只會對本集團的元件及零件業務帶來貢獻，更可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智能配電系統方案及節能方案業務分部的穩固發射台。隨著持續理順一站式服務，我們開始投放更多力度及資源於研發方面，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可充份發揮我們既有的生產基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361,95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16.3%。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策略及重點有所調整，以致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貢獻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04,22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9.1%。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溢利為人民幣75,66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27.0%。本集團營運溢利下跌主要由於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分部的貢獻大幅下跌所致。

##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66,5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37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456,1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2,020,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10,3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6,3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3,0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8,954,000元)及人民幣295,8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8,093,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除EDS方案外，所有其他三個業務分部均於期內錄得穩健業績及重大增長。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設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我們的配電系統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7,8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5,671,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2.1%(二零一零年：42.9%)。EDS方案銷售總額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加大力度專注於毛利率更豐厚且技術專業知識更高深的集團業務分部。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競爭者為取得新項目而令價格出現競爭，故EDS方案業務分部之競爭程度增加。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9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27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98.6%。

由於EDS方案項目之利潤率下跌，故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5.2%下跌至期內的11.7%。

## 營運及財務回顧(續)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49,67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2,89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69.0%(二零一零年：46.9%)。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上升，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致。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94,9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61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9.0%。

由於客戶對技術要求提高，故iEDS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3%上升至期內的38.0%。

### EE方案

根據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我們可分析及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及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配電系統的能源效益。EE方案的服務包括設備維護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9,44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49,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5.4%(二零一零年：0.3%)。由於我們增加於該業務分部之營銷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之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減少電力使用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36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194.5%。

為增加該業務分部之銷售，我們加強營銷力度，因此EE方案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4.1%下降至期內的53.3%。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我們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84,9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706,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23.5%(二零一零年：9.9%)。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銷售。該業務分部的報告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7,51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2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85.6%。

由於無錫特種與本集團合併，故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4.7%下跌至期內的32.4%。



## 展望

國家早前頒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將智能電網列入新能源產業的發展重點，智能電網在未來數年將逐步落實，以達到在二零一五年基本建成堅強智能電網的目標。根據《國家電網公司「十二五」電網智能化規劃》中，在「十二五」期間，政府將投資人民幣2,800億元用於建設智能電網。

隨著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各項城鄉建設對供電的需求及可靠性的要求將持續增加。受惠此等利好的外在因素，我們將致力把握機遇，奮力前進，鞏固我們在中國配電市場的領先地位。

隨著中國的能源成本增加，改善能源效益及減低整體能源成本已成為普遍的全國趨勢，本集團發現不少企業採取一致措施，將其傳統技術知識較低的配電系統升級至更有效益且高價值的iEDS方案。此外，本集團亦已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首季時，因競投的價格競爭激烈而導致EDS方案項目的利潤急跌。為應對行業環境的突然轉變以及在EDS方案業務分部利潤急跌的情況下保障集團利益，本集團果斷地調整業務策略，將發展EDS方案業務之市場推廣焦點及力度調整至iEDS方案、EE方案以及CSB業務(「業務調整」)。業務調整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推行，並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然而，我們相信為應付市場變化，必需進行業務調整，近期能成功進軍集體高速運輸業，皆因於業務調整期間採取了各項措施所致。

隨著業務調整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本集團將專注業務發展及宣傳推廣策略，以彌補本年度上半年所失去的業務發展動力，竭力達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內部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各項業務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擴展上游元件產能及拓展下游銷售途徑，從而提升其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中國40多個城市舉行展覽，宣傳「博耳」品牌的iEDS方案及上游組件，以爭取更多的業務機會。另外，我們將善用中國南方地區的銷售管道，大力推動應用於該地區城市電網新產品的銷售。在大力發展原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計劃涉足一些新的下游業務，例如智能船用配電系統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在行業方面，我們將專注為商業大廈提供節能方案的服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擴展優質的客戶群。我們預期與中國移動的合作會取得進一步的突破，在更多省市為客戶提供方案及服務。於上半年，我們亦已擴大為中移動提供之服務，除提供iEDS方案外，更提供EE方案，以加強及改善中移動數據中心之能源效益。另外，集團亦計劃競投中國二、三線城市中地下鐵路的招標項目，尋求更多的優質客戶。

## 展望(續)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另一重點落在產能及技術研發方面，隨著在無錫的新廠房成功投產，我們將以更大的產能掌握更多的市場機遇。我們並會繼續增加研發的投入，致力進一步提升其在節能方案和智能電網方面的先進技術。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把握智能電網行業高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提升其於高端市場的地位，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力爭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監控EDS方案市場，並將把握機會競投其相信可維持穩健利潤的項目。本集團深信，憑著我們堅毅不屈的貢獻以建立愈加穩健創新的公司，加上恪守品質取勝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將能符合管理層及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0元)、人民幣1,17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000,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6,000,000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許明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許明深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無錫特種(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61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員工的表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5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39,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未償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為提供更有效的EE方案購買設備及軟件，以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757,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作為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渠道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35,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以在華南地區發展銷售活動，以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5,000,000元的用途與本公司之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且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任職之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好倉			
<b>董事</b>			
錢毅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sup>(i)</sup>	66.51
賈凌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sup>(i)</sup>	66.51

附註：

(i) 517,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授出及支付20,0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獲受託人告知，受託人已為該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914,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i>於股份之好倉</i>			
<b>主要股東</b>			
錢毅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sup>(i)</sup>	66.51
賈凌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500,000 <sup>(i)</sup>	66.51
興寶	實益擁有人	517,500,000 <sup>(i)</sup>	66.51
Jin Bor-Sh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78
Leon Capital Partner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78
Leon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78
Leon Capital L.P.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sup>(ii)</sup>	5.78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sup>(ii)</sup>	5.78

附註：

- (i) 517,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ii)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之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交易所以總代價人民幣5,331,000元購買合共914,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有關楊志達先生的資料變更及更新資料：

楊志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資料並無任何其他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條文，惟下文闡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之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董事會報告(續)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